

##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于2014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永红女士主持。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进行书面审核形成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以上四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更正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信息的议案》；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》。

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）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4月24日